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收到表决票 13 张，实际收到表决票 13 张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湖北兴力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
详细内容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1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议案
详细内容见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2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内部审计制度》的议案
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

表决结果：1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